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2752號

原告	曾紹評
訴訟代理人	侯傑中律師
被告	林經子
	林書崑
	林顯東
	林俊雄
	林書杰
	林顯星
	何溪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王美滿
被告	曾冠評（即曾宗發之繼承人）
	林炳宗
	林秀麗
	林耀宗
	林耀欽
	林耀清
	林顯忠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林顯龍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宜靜
被告	賴麗雲
	黃明斌
被告	瑞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重光
被告	陳朝樹
	陳江玉女
	賴美惠
	呂德旺

01		李 旻 達
02		林 鴻 邦
03	上 一 人	
04	訴 訟 代 理 人	莊 志 成 律 師
05	被 告	黃 俊 華
06		黃 興 華
07		黃 美 珠
08		黃 美 玉
09		張 雅 惠
10		張 瀨 文
11		張 維 芳
12		張 家 華
13		林 實
14		林 鵬
15		林 美 惠
16		林 勝 惠
17		廖 羚 君
18	上 一 人	
19	訴 訟 代 理 人	林 宗 憲
20		蘇 清 山
21	被 告	桂 明 昭
22		謝 慧 伶
23	上 一 人	
24	訴 訟 代 理 人	曾 進 益
25	被 告	潘 美 菊
26		林 賢 樹
27		林 燕 玉
28		林 顯 能
29	被 告	有 富 國 際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	上 一 人	
31	法 定 代 理 人	洪 村 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所為之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附表一及附表二，應更正為本裁定之附表一及附表二內容。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即增加本裁定附表一、二編號四所示之林顯東部分）。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許清秋

附表一（新北市○○區○○段○○○○號土地之共有人）

編號	共有人	應 有 部 分	備註
1	曾紹評	100,000 分之3,894	見本院卷二第257頁
2	林經子	100,000 分之7,567	見本院卷一第293 頁
3	林書崑	100,000 分之3,784	同上
4	林顯東	100,000 分之3,784	見本院卷一第293 至 295頁

(續上頁)

5	林俊雄	100,000 分之1,261	見本院卷一第295頁
6	林書杰	100,000 分之1,261	同上
7	林顯星	100,000 分之3,784	同上
8	何溪泉	100,000 分之6,212	見本院卷一第297頁
9	林炳宗	100,000 分之15,135	見本院卷一第299頁
10	林顯忠	100,000 分之1,261	同上
11	林顯龍	100,000 分之1,261	同上
12	賴麗雲	100,000 分之5,373	見本院卷一第301頁
13	黃明斌	100,000 分之2,876	同上
14	瑞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分之1,513	見本院卷一第303頁
15	陳朝樹	100,000 分之1,513	同上
16	陳江玉女	100,000 分之757	同上
17	賴美惠	100,000 分之757	見本院卷一第305頁
18	呂德旺	100,000 分之757	同上
19	李旻達	100,000 分之757	同上
20	林鴻邦	100,000 分之1,513	見本院卷一第307頁

(續上頁)

21	黃俊華	100,000 分之189	同上
22	黃興華	100,000 分之189	同上
23	黃美珠	100,000 分之189	見本院卷一第309頁
24	黃美玉	100,000 分之189	同上
25	張雅惠	100,000 分之1,577	同上
26	張靜文	100,000 分之1,577	見本院卷一第311 頁
27	張維芳	100,000 分之1,577	同上
28	張家華	100,000 分之1,577	同上
29	林鵬	100,000 分之3,510	見本院卷一第311 至 313 頁
30	林美惠	100,000 分之1,099	見本院卷一第313頁
31	林勝惠	100,000 分之1,099	同上
32	廖鈴君	100,000 分之3,992	同上
33	桂明昭	100,000 分之1,099	見本院卷一第315頁
34	謝慧伶	100,000 分之20	同上
35	潘美菊	100,000 分之20	同上
36	林賢樹	200,000分之7,567	見本院卷一第317頁
37	林燕玉	200,000分之7,567	同上

(續上頁)

38	林顯能	100,000 分之3,571	同上
39	有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分之9,012	同上
40	曾冠評	100,000 分之3,686	見本院卷二第257 頁

附表二 (新北市○○區○○段○○○○號土地分割後之共有人)

編號	共有人	分割後應有部分	備註 (增加之應有部分)
1	曾紹評	100,000 分之11,961	100,000 分之8,067
2	林經子	100,000 分之7,567	無
3	林書崑	100,000 分之3,784	無
4	林顯東	100,000 分之3,784	無
5	林俊雄	100,000 分之1,261	無
6	林書杰	100,000 分之1,261	無
7	林顯星	100,000 分之3,784	無
8	何溪泉	100,000 分之6,212	無
9	林炳宗	100,000 分之15,135	無
10	賴麗雲	100,000 分之5,373	無
11	黃明斌	100,000 分之2,876	無

(續上頁)

12	瑞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分之1,513	無
13	陳朝樹	100,000 分之1,513	無
14	陳江玉女	100,000 分之757	無
15	賴美惠	100,000 分之757	無
16	呂德旺	100,000 分之757	無
17	李旻達	100,000 分之757	無
18	黃俊華	100,000 分之189	無
19	黃興華	100,000 分之189	無
20	黃美珠	100,000 分之189	無
21	黃美玉	100,000 分之189	無
22	張雅惠	100,000 分之1,577	無
23	張靜文	100,000 分之1,577	無
24	張維芳	100,000 分之1,577	無
25	張家華	100,000 分之1,577	無
26	林鵬	100,000 分之3,510	無
27	林美惠	100,000 分之1,099	無

(續上頁)

28	林勝惠	100,000 分之1,099	無
29	桂明昭	100,000 分之1,099	無
30	林賢樹	200,000分之7,567	無
31	林燕玉	200,000分之7,567	無
32	林顯能	100,000 分之3,571	無
33	有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分之9,012	無
34	曾冠評	100,000 分之3,686	無